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990號

原　　告　黃曦瑩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如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二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115年度司票字第9022號），然原告不認識被告，系爭本票係偽造，原告未簽署，也並未填寫發票日、到期日、金額等，原告亦未授權任何人簽發，乃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原告沒有跟被告借錢，也沒有在上開期日去找被告借錢，被告也沒有交付21萬借款給原告等語。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王受益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及113年4月10日兩次向被告借錢，被告共交付21萬元予王受益，並由原告與王受益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9022號本票裁定在案，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權利對其等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無適當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文書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9條第1項、第3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例意旨、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決議參照）。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台簡抗字第18

號裁判可資參照。

(二)經查，系爭本票上雖均有原告姓名之簽名，惟原告否認為其所簽，並否認曾授權他人代為簽發。被告自應就上開簽名為原告本人所簽，或係經原告授權所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命原告當庭連續書寫其姓名10次，並將該等筆跡與系爭本票上原告姓名之簽名互為核對。經比較其整體字形、結構、筆勢、字體比例及運筆態樣，系爭本票上之簽名與原告當庭書寫之姓名已有差異，尚難認系爭本票上原告姓名之簽名確為原告本人所簽。除此之外，被告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系爭本票確由原告簽發或授權簽發之證據，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再者，被告既主張系爭本票係原告簽發作為借款王受益之擔保，此項原因關係縱可確立，被告猶應就擔保契約、受擔保借款債權之有效成立即其借款契約合意及款項交付等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於此，被告亦未提出足供本院確信擔保之借款契約及款項交付等事實存在，擔保契約與受擔保借款債權之有效即難認定，亦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9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10月11日	11萬元	112年11月11日	CH0000000
2	113年4月10日	10萬元	113年5月10日	CH0000000